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27號

原告 謝嘉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000-0000000000000000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真實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惟其起訴狀被告姓名欄僅記載「000-0000000000000000」，而未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當事人並送達訴訟文書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